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28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

被告 林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5年7月17日宣判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案情繁雜，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5年7月31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薇葶